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坤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緝字第 12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坤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現金收據」及「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及補充「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為『現金收據（其上有偽造之「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賴維哲」印文各1 枚，及偽造之「賴維哲」署名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坤宏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01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02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3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4 行。經查：

-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0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9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3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5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7 新法為重。
- 18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1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0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6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27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9 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
30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31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

01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0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二)核被告施坤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6 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罪（現金收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之洗錢罪。

09 (三)被告與所屬集團偽刻「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
10 督管理委員會」、「賴維哲」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
11 生各該印章之印文，與偽造「賴維哲」署名，同屬偽造私文
12 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13 應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4 不另論罪。

15 (四)被告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18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19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20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21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22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23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24 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5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26 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劉桂杏之款項，
27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
28 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
29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30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六)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04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1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業已自白洗錢犯行，
12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
13 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
14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
15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6 (七)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7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18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19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0 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21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
22 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
23 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
24 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25 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
26 ，併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服
27 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
28 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達
29 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
30 雖於起訴書就被告犯行具體求予量處有期徒刑2 年2 月，惟
31 本院衡酌被告相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輕重

01 等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收懲戒之效，是檢察官之具
02 體求刑稍嫌過重，再予敘明。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行為共獲得2,000 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
05 供承在卷，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
06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併諭知如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未扣案之「現金收據」及「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09 各1 張，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諭知沒收。至現金收據上偽造之「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
12 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賴維哲」印文各 1
13 枚，與偽造之「賴維哲」署名1 枚，因已隨同偽造之現金收
14 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15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16 ，是若仍修正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17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19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0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吳昭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4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5年度偵緝字第124號

01 被 告 施坤宏

02
03
04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施坤宏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前某日，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屬
09 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贓款丟包至指定
10 地點之「面交車手」。施坤宏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1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
12 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及掩
13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
14 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4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
15 （下稱LINE）暱稱「蕾咪」、「張婉尼」之身分與劉桂杏聯
16 絡，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劉桂杏詐稱「可下載
17 【宇智APP】，以利儲值下單購買股票」云云，致劉桂杏陷
18 於錯誤，依指示下載該APP後，續由「宇智官方客服」與劉
19 桂杏聯繫。劉桂杏並於113年7月23日某時，在新北市○里區
20 ○○路0段000號附近，交付新臺幣70萬元給自稱「外勤專
21 員」之施坤宏（出示偽造之「賴維哲」工作證），施坤宏於
22 取款後，則交付偽造之「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
23 據】」給劉桂杏（經辦人員簽章欄有「賴維哲」署押及印
24 文），足以生損害於劉桂杏對取款者身分認知之正確性。施
25 坤宏旋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
26 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劉桂杏察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知上
27 情。

28 二、案經劉桂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施坤宏於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劉桂杏於警詢之指訴暨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各「面交車手」提出之偽造工作證、「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照片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給自稱「外勤專員」之各「面交車手」（含被告），並取得偽造「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勘察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5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	在113年7月23日「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上採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三、核被告施坤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3 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4 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
06 所涉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7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0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行
09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因本案
12 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
15 告之取款金額70萬元，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2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鄭世揚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徐采茜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